



## 会议材料

中国·泉州

2024年4月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

#### (一) 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14 点 00 分

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 5 楼会议室

####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召集人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四、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介绍参会人员。

(三) 主持人说明本次审议的事项及表决办法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四）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五）推选代表对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计票和监票

（六）会场休息

（七）待网络投票统计完毕后继续开会

（八）监票人公布宣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一）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表决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会议由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 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同时也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至附件 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清亮

附件 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立新

附件 4：《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巍

## 附件 1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保障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合法运营、科学决策及规范管理建言献策。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主要工作回顾

回首 2023 年，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通胀持续蔓延，全球供应链面临巨大压力，国际集装箱航运业供需发生深刻变化，外贸租船市场持续下行，给公司的国际海运业务带来了不小的冲击，导致相关业务收入下滑。同时，国内新增运力的投入以及市场货源不足的连锁效应，加剧了国内集装箱物流市场的竞争，导致公司内贸集装箱平均运价同比下降比较明显。这些因素叠加，给公司的经营效益带来了严重的影响。然而，挑战与机遇并存，面对市场变化，我们并未被困境所困。在董事会的引领下，公司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围绕“求新求变、营销提升、降本增效”的发展总基调，齐心协力，积极进行营销转型升级，深挖客户需求，加大项目客户开发，拓展新业务。同时，公司也进一步加强对日常运营的统筹管理，推进数字化转型，促进精细化管理，有效地推进公司整体的降本增效，保证了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公司完成计费箱量 262.53 万 TEU，同比上升 7.64%，实现营业收入 73.4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97%；利润总额 7.3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5.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6.0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8.66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62 亿元，资产负债率 26.71%。

##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加强信息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9 项议案。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保持密切关注。对于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在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包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11 项重要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每个议案都得到了充分的讨论。董事会始终秉持依法、公正、合理的原则，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不仅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更为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23 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利用各自所长，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在这一年中，尽职尽责，关注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需求，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2023 年全年共披露了 80 余篇各类公告及相关文件，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重要事项，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一向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通过开展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交流互动，耐心倾听投资者的心声和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为投资者提供更快捷、全面的信息获取渠道。我们的目标是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并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三、2024 年的工作展望**



历史的画卷，在砥砺前行中铺展；时代的华章，在接续奋斗里书就。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新的一年，我们将面临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公司董事会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原则，认真分析公司当前所面临的行业状况和所处的发展阶段，科学地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确保公司健康、持续、长远地发展。2024 年，公司将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 **（一）聚合内外资源，推动创新联动**

新的一年，公司将以价值创造为抓手，注重聚合内外资源，通过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形成创新业务的联动效应。我们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外围资源，与合作伙伴共同开拓新的市场和业务领域，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将进一步加深港航联动，通过铁水联运等模式拓宽综合物流发展路径。此外，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同业沟通，推进行业共进，积极寻求与其他航线公司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通过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我们将提高资源利用率，增强彼此竞争力，共同应对市场挑战。

### **（二）数字化赋新能，提升运营质量**

新的一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数字化转型，以提升运营质量。数字化技术已成为航运企业应对市场变化、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我们将持续投入在数字化技术的应用与发展上，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运营管理，提升客户服务能力。通过数字化赋能将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市场需求，优化航线规划，提高货物运输效率。通过实时数据监控和分析，我们可以更精准分析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同时，通过数字化赋能，我们将能够更好地挖掘降本增效的新举措，提高运营质量，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三）业务管理并行，提质增效共进**

新的一年，我们深知全球经济形势仍不容乐观，世界经济或将面临增长下行挑战，为公司稳定经营带来了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必须双管齐下，在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上寻求突破，以应对这一挑战。

在业务发展方面，我们将采取两大策略。一是优化业务结构布局，聚焦主

责主业提质强能；二是持续深化营销提升，构建更为科学高效的营销组织体系，并推出更为积极灵活的营销方案并通过不断创新多元化服务产品，提升服务品质，增加市场竞争力和客户黏性。

在内部管理层面，要以管理提升为抓手，向管理要效益。一是我们要大力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员工与企业的共同价值观，增强团队的凝聚力；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及业务单元的成本管控和费用预算管理，全面优化经营管理措施，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效率，推动降本增效工作切实落地；三是注重员工的全面发展和能力提升，以持续打造学习型组织为抓手，培养年轻人才，优化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成长注入源源不断的人才活力；四是针对当前行业形势，我们将从自身质量着手，对标行业先进，找出差距和短板，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

#### **（四）践行社会责任，增强股东回报**

作为一家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企业，我们将始终保持对社会的关注和贡献。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动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同时注重服务客户、回报股东和关爱员工。在追求自身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将利用专业优势，主动承担主体责任，关注区域环境问题和社会议题。我们将公司的经营行为与履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坚持以价值提升为核心的市值管理理念，在创造合理回报的同时回馈社会、回报股东，不辜负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对安通的信任与厚爱。同时，我们也希望与所有员工共同成长，助力每个人都能在公司的发展中实现自己的价值和梦想。

#### **（五）完善内控建设，强化合规经营**

新的一年，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合规经营，防范经营风险。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制定严格的业务管理规范，避免投资和经营活动偏离主业、超出能力范围或违反管理规定。同时，我们要提高重大风险预测预警的能力，采取预防为主策略，实施风险的源头管理，积极识别、评估和应对风险。通过不断监督、持续改进，建立公司统一协调的风控管理体系，增强企业的可持续性与抗风险能力。

只有不断完善风控体系，加强合规经营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才能真正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 附件 2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3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清亮先生，历任招商局集团审计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部长、法律合规部部长、审计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等职；现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交通分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委员。2022 年 1 月 2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以及通讯的方式，如期参加了公司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认真行使表决权。经共同讨论分析，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3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刘清亮	5	0	5	0	0	否
-----	---	---	---	---	---	---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利用各自所长，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对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认真行使表决权。经与会委员共同讨论分析，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历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本年度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3 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刘清亮	7	0	7	0	0	否

## 3.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3 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清亮	2	0	2	0

## 4. 考察及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

本人分别于 2023 年 3 月中旬、6 月中旬、7 月上旬-中旬、11 月上旬期间，在公司总部、漳州网点、东北片区、华北片区、华东片区进行调研走访，对公

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片区、网点业务开展情况等进行了现场工作。在现场工作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管和片区、网点业务负责人进行了交流、讨论、访谈，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内审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会计师年审事项、公司内控管理及业务发展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及时落实和改进。同时，本人密切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公司也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必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皆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本人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岗位评估要求。

#### **（五）业绩预告**

根据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整体的经营情况，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由于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累计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 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在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以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公司严格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3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献计献策，提高了公司运作规范水平。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诚实守信，财务管理稳健，内控制度健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同时，本人也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



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清亮**

**2024 年 4 月 17 日**

## 附件 3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3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邵立新先生，2007 年 11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以及通讯的方式，如期参加了公司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认真行使表决权。经共同讨论分析，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3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邵立新	5	0	5	0	0	否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始终遵循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积极投入委员会各项工作中。对于提交至委员会的议案，本人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会议上积极发言，就各项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并认真行使表决权。经过与会委员的充分讨论，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历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过程中，均严格遵循了相关法规与流程，确保了决策过程的合法性与合规性。对于重大事项的处理，也都严格按照既定程序进行，确保了决策结果的有效性与权威性。因此，对于本年度公司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各项议案，我均表示无条件支持，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3 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邵立新	5	0	5	0	0	否

## 3.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3 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邵立新	2	0	2	0

## 4. 考察及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

本人于 2023 年 3 月中旬和 2023 年 6 月中旬期间在公司总部进行调研走访，

对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工作。在现场工作期间，本人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管进行了交流、讨论、访谈，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会计师年审事项、公司内控管理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及时落实和改进。同时，本人密切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公司也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必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皆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本人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岗位评估要求。

#### **（五）业绩预告**

根据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整体的经营情况，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由于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累计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 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在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以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3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献计献策，提高了公司运作规范水平。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诚实守信，财务管理稳健，内控制度健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同时，本人也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

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立新**

**2024 年 4 月 17 日**

## 附件 4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3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巍先生，现任大连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深圳研究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MBA、MPA）教育学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高级研修学院院长。2022 年 9 月 23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以及通讯的方式，如期参加了公司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认真行使表决权。经共同讨论分析，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3 年应参加董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



	事会次数		议次数			自出席
刘巍	5	0	5	0	0	否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发挥个人专长，积极投身于各委员会的工作中。对于提交至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在会议上就各议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行使表决权时，本人始终保持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与会委员的深入讨论与分析，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历次委员会的召集与召开过程中，均遵循了合法合规的程序，对于重大事项的处理也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对于本年度公司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各项议案，我均表示赞同，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3 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刘巍	5	0	5	0	0	否

## 3.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3 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巍	2	0	2	0

## 4. 考察及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

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

本人于 2023 年 3 月中旬、2023 年 6 月中旬、7 月下旬、11 月下旬、12 月中旬期间，在公司总部、西南片区和东南片区进行调研走访，对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战略规划指导、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片区业务开展情况等进行了现场工作，并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公司日”活动。在现场工作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管和片区、网点业务负责人进行了交流、讨论、访谈，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会计师年审事项、公司内控管理及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及时落实和改进。同时，本人密切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公司也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必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皆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

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本人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岗位评估要求。

#### **（五）业绩预告**

根据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整体的经营情况，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由于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累计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 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在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以严格遵守，承诺事项

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3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献计献策，提高了公司运作规范水平。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诚实守信，财务管理稳健，内控制度健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同时，本人也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巍**

**2024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拟定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5：《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附件 5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实施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本届监事会目前共 3 人，分别为监事会主席：丁明曦先生；监事：陈文质先生、郑安玲女士。其中，郑安玲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在本报告期内，原职工代表监事张帆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由于张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帆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的申请将在公司补选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方能生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郑安玲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 二、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14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十项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0 日，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运作规范、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经营核算，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能够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资产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情况。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于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至关重要的风险防范与控制作用。这不仅确保了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还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求。

在 2024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同时，我们也将密切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我们将努力增强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通过这些努力，我们期望能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面临着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和诸多挑战，国际集装箱航运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反转，外贸租船市场持续下行，导致公司的国际海运相关业务收入和经营效益大幅降低。同时，随着国内新增运力的投入以及市场货源不足的连锁效应，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集装箱物流市场的竞争，公司内贸集装箱平均运价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22.10%。

在此背景下，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聚焦“营销提升、降本增效、数字化转型”。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完成了期初制定的各项业绩指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3240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44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91.76 亿元，同比减少 18.32 亿元，降幅 19.97%，主要原因是公司国际相关业务受市场深度下跌影响，导致国际业务收入同比降幅 73.74%，同时国内业务收入同比降幅 3.56%，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 亿元，较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7 亿元，下降 76.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8.66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62 亿元，资产负债率 26.71%。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734,377.47	917,642.01	-1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67.70	236,669.24	-7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73.66	186,104.35	-8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52.93	376,908.45	-7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2	0.5495	-7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2	0.5495	-7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27.16	减少 21.41 个百 分点
	<b>2023 年末</b>	<b>2022 年末</b>	<b>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6,157.91	957,509.53	6.13
总资产	1,386,564.06	1,290,481.57	7.45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42 元/股,较去年同期的 0.5495 元/股,下降 75.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75%, 较去年同期的 27.16%, 减少 21.41 个百分点, 主要是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6.01%。

###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 （一）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754,641.32	630,526.20	19.68

非流动资产	631,922.74	682,366.14	-7.39
资产总额	1,386,564.06	1,312,892.34	5.61
流动负债	285,066.40	239,179.43	19.19
非流动负债	85,339.75	114,347.92	-25.37
负债总额	370,406.15	353,527.36	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157.91	959,364.98	5.92

## 1. 资产情况

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386,564.06 万元，较期初增加 73,671.72 万元，增长 5.61%。

### (1) 流动资产

期末公司流动资产 754,641.3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54.43%，较期初增加 124,115.12 万元，增长 19.68%，主要一是本期采用多元化结算政策，使得公司收回的营运款较多，二是加强流动性管理，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中短期定期存款分别较期初增加 60,018.12 万元和增加 73,345.14 万元；

### (2) 非流动资产

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 631,922.7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45.57%，较期初减少 50,443.40 万元，下降 7.39%，主要是本期归还部分船舶租赁项目，使得公司使用权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租赁相关项目分别较期初减少 44,041.52 万元和减少 21,865.92 万元。

## 2. 负债情况

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370,406.15 万元，较期初增加 16,878.79 万元，增长 4.77%。

### (1) 流动负债

期末公司流动负债 285,066.4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0.56%，较期初增加 45,886.97 万元，增长 19.19%，主要一是本期通过银行授信开具信用证使得短期借款增加 45,700.00 万元，二是本期缴纳上年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及利润减少使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9,661.83 万元。

## （2）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 85,339.7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6.15%，较期初减少 29,008.17 万元，下降 25.37%，主要是本期归还了部分船舶租赁项目，使得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减少 29,684.07 万元。

##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6,157.91 万元，较期初增加 56,792.93 万元，增长 5.92%，主要是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使得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分别较期初增加 5,260.51 万元和 51,507.18 万元。

## （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34,377.47	917,642.01	-19.97
营业成本	659,521.71	637,072.41	3.52
销管研费用	32,130.25	31,767.68	1.14
财务费用	2,450.23	240.54	918.63
营业利润	73,562.08	249,212.09	-70.48
营业外收支净额	-70.33	47,024.41	-100.15
利润总额	73,491.74	296,236.50	-75.19
所得税费用	16,724.05	59,557.54	-71.92
净利润	56,767.70	236,678.95	-76.01

1.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34,377.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3,264.54 万元，下降 19.97%，其中：

国内物流相关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5,055.67 万元，下降 3.56%，主要是国内新增运力的投入以及市场货源不足的连锁效应导致国内集装箱物流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内贸集装箱平均运价（不含税）同比下降 22.10%；

国际物流相关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58,233.83 万元，下降 73.74%，主要是公司国际相关业务受市场深度下跌，新签租约租金同比大幅下降等一系列因素影响。

2. 公司全年发生营业成本 659,521.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49.29 万元，增长 3.52%，其中：

(1) 国内物流相关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25,858.95 万元，增长 4.31%，主要一是公司积极进行营销转型升级，深挖客户需求，加大项目客户开发，全年完成计费箱量同比增长 7.64%，其中“门到门”运输模式的箱量同比增长 30%，致使公路成本同比增加了 17,051.06 万元；二是公司共舱业务增加导致舱位成本增加 27,853.96 万元。

(2) 国际物流相关业务成本同比减少 3,393.14 万元，下降 9.16%，主要是集装箱租赁成本同比减少 6,576.54 万元。

3. 公司全年发生销售、管理和研发费用总额 32,130.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2.58 万元，同比增长 1.14%，主要是公司大力推进营销提升，公司品牌换新后开展广告宣传以及国际业务经营模式变化后租船代理费增加 2,207.80 万元。

4. 公司全年财务费用总额 2,450.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9.69 万元，同比增长 918.63%，主要一是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幅度小于上期，汇兑损益同比减少 6,459.37 万元；二是归还部分船舶租赁项目使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3,715.25 万元。

5.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利润 73,562.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650.01 万元，同比下降 70.48%，主要是本期国际/国内海运市场运价大幅下跌，使毛利减少 205,713.83 万元。

6.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外收支净额-70.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094.74 万元，同比下降 100.15%，主要是上期收回国际相关业务违约金 4.70 亿元。

7. 公司全年所得税费用总额 16,724.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833.50 万元，同比下降 71.92%，主要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同比减少了 222,744.75 万元，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

8. 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67.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9,901.54 万元，同比下降 76.01%，主要是受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

影响及诸多挑战，海运市场运价大幅下跌，致使海运相关业务收入大幅减少 183,289.50 万元。

###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52.93	376,908.45	-7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31.63	-350,778.18	8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7.11	-65,001.11	11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32.47	-29,142.87	301.53%

1.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52.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9,655.52 万元，同比下降 71.54%，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327,058.18 万元，主要一是本期国际海运相关业务减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276,499.54 万元，二是公司上期收到国际相关业务解约金 4.70 亿元及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同比减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57,402.66 万元，主要是本期支付相关税费减少 41,209.78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03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2,746.54 万元，同比增长 83.46%，主要是公司加强流动性管理使本期收到短期定期存款到期的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357.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3,358.23 万元，同比增长 112.86%，主要一是本期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增加流入 42,359.06 万元，二是归还部分租赁项目使支付租赁款减少 24,804.04 万元，三是上期支付股份回购款 68,538.45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90,396.18 万元，较期初



增加 58,732.47 万元。

##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0.19%	30.58%	减少 20.39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27.16%	减少 21.41 个百分点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2.65	2.64	增加 0.01
	速动比率	1.89	2.05	减少 0.16
	资产负债率	26.71%	26.93%	减少 0.22 个百分点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66	13.68	增加 1.98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6	1.64	减少 0.58
	非流动资产周转率	1.12	1.42	减少 0.3
	总资产周转率	0.54	0.76	减少 0.22

### （一）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内新增运力的投入以及市场货源不足的连锁效应导致国内集装箱物流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内贸集装箱平均运价（不含税）同比下降 22.10%；加之外贸租船市场持续下行，导致本报告期国际海运相关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与之相关的经营效益大幅降低，毛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9%和 5.75%，同比分别减少 20.39 和 21.41 个百分点。

### （二）偿债能力

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和流动性管理，公司现金流情况持续强化，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升。

### （三）营运能力

从周转效率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得到了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使得应收账款得到压降。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非流动资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均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受市场环境影响，营

业收入减少所致。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四：《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676,960.4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13,160,909.3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20,124,316.28 元。

自 2019 年底以来，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因经营困境陆续进入重整程序。在 2020 年 12 月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司法重整，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79 亿元，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3.07 亿元。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公司子公司合计分别向母公司分红了 24.97 亿元和 4.05 亿元。但由于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仍未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推进精细化管理，并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改善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尽快实现未分配利润转正，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激励管理团队，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业务，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董事会拟定了 2024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董事、监事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

#### （一）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

##### 1.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不设非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长王维先生、董事陶国飞先生、台金刚先生、李明洁先生、洪冬青先生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职工董事楼建强先生以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确定薪酬。

##### 2. 独立董事的津贴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邵立新先生、刘清亮先生、刘巍先生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00 元（税前）。

##### 3. 监事的薪酬

公司不设监事津贴，公司职工监事，其薪资以其在公司的岗位确定。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薪酬管理

（一）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目标，组

织、实施对董监高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的考核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因换届、改选等原因离任，其薪酬和绩效按照其实际任期进行考核和计发。

（三）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在任期内，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年度绩效系数按 1.0 执行。

（四）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如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被解除职务或擅自离职和自动离职的，其岗位绩效、业绩绩效不予发放。

（五）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由于履行职责所产生的职务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饮招待费、通讯费、商务礼品费等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五、其他规定

（一）本方案涉及的所有薪资或津贴，均为税前。

（二）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方案中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自选举日起生效，选举前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薪酬从其原标准。

（四）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或修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4 年度，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安盛”）以及安通华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物流”）提供的担保总额度拟核定为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美元担保金额暂依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0 美元=708.27 人民币元计算），其中为安通物流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15,000.00 万元；为安盛船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4,000.00 万元；为海南安盛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00.00 万元以及为华东物流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1,00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含抵押、质押）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 （一）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安通控股	安通物流	100%	61.83%	224,163.93	115,000.00	11.32%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安通控股	安盛船务	100%	59.02%	20,000.00	34,000.00	3.35%		否	否
安通控股	海南安盛	100%	46.30%	0	10,000.00	0.98%		否	否
安通控股	华东物流	100%	69.13%	0	41,000.00	4.03%		否	否

上述为公司提供授信及融资额度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租赁、信托等金融机构。

##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一）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30 日
3.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安通控股大厦 B 区
4. 法定代表人：楼建强
5. 注册资本：135,000 万元
6.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汽车旧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轮胎销售；润



滑油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房租赁；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529,272.71	327,250.50	202,022.21	693,058.90	13,305.07

#### 8.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

安通控股持有安通物流 100% 股权，安通物流为安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 （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2 日

3.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安通控股大厦 A 区

4. 法定代表人：蔡可光

5. 注册资本：145,000 万元

6. 主营业务：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 船舶检修、保养, 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 其他船舶管理服务;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货物代理、集装箱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 销售: 船用材料及配件;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390,075.84	230,212.46	159,863.38	114,942.47	40,021.90

## 8.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

安通控股持有安盛船务 100% 股权，安盛船务为安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三）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4 日

3. 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57 号海口港大厦 18 层

4. 法定代表人：蔡可光

5. 注册资本：103,000 万元

6.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船舶拖带服务；船舶租赁；船舶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船舶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7.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200,222.26	92,702.18	107,520.08	37,395.76	13,759.35

## 8.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

海南安盛为安通控股全资子公司安盛船务 100% 持股的公司。

**（四）安通华东物流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安通华东物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3.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32A

室

4. 法定代表人：荣兴

5.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船舶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度	36,089.27	24,948.30	11,140.97	115,038.93	1,140.97

8.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

华东物流为安通控股全资子公司安通物流 100%持股的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方、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2,363.9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

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4.84%；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的情况。

###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八：《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重新制定《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本次制定《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涉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原《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6 日修订版）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九：《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全面修改，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05 年 4 月 7 日）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十：《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全面修改，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29 日）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